

# SCHOOL OVERVIEW

## 学校概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首批“211工程”和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坐落在首都北京朝阳区。学校校园规划精致，环境优雅，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1951年

学校前身为高级商业干部学校，创建于1951年，受中央贸易部和教育部双重领导。

1952年

中央贸易部撤销，学校划归对外贸易部，受对外贸易部和教育部双重领导。

1953年

学校更名为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由教育部委托对外贸易部领导。

1954年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对外贸易专业并入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以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为基础成立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1984年

学校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0年

12月，教育部与商务部正式签署协议，共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校现任党委书记蒋庆哲，校长夏文斌。

2000年

6月，原中国金融学院与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成立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划归教育部直属。

历经几代师生员工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拥有经、管、法、文、理、工六大门类，以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国际经济法）、金融学、工商管理、外语（商务外语）等优势专业为学科特色的多科性财经外语类大学。目前，学校下设研究生院及18个学院，并设有体育部；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战略研究（培育）基地1个，教育战略与规划研究中心1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1个，文化部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1个，北京市高精尖学科1个，北京市重点学科7个，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首都高端智库1个，博士后流动站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本科专业49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16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000余人，学校还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及外国专家。这是一处群英荟萃之地，老教授中名家耀眼，中青年教师里新秀辈出。大批获得政府特殊津贴、受聘担任政府学术机构成员的专家学者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大部分中青年教师在海外留学或进修过，教学科研水平高，许多人被评为省部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入选国家优秀人才培养工程。



学校培养的学生一直以专业知识和技能扎实、外语娴熟、思维活跃、实践能力强而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毕业生遍布全国各地的外贸、金融、会计、教育科研等行业领域以及国家机关、中国驻外商务机构，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经贸事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学校的学术研究在我国对外经贸科研领域占有重要地位，设有140余个研究单位，其中中国WTO研究院是全国唯一的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学校图书馆文献总量160余万册（件）。学校主办并公开发行多种学术刊物，其中《国际贸易问题》、《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日语学习与研究》、《Journal of WTO and China》(WTO与中国)等享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学校出版社每年出书百余种，在高校中享有较高声誉。学校也是国家培训高级经济管理干部的基地之一，设有政府委托或与外国合办的多个高级在职培训机构。

学校于1989年11月在国内率先成立了校董会。李岚清为首任校董会主席，荣毅仁、霍英东等任名誉主席，吴仪为第二任校董会主席。2011年9月，校董会第三届会议选举施建军为第三任校董会主席，石广生、刘鸿儒、陈元为荣誉主席。校董会的建立，对于学校的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校在发展过程中受到海内外广泛关注和支持：政府机构、企业家、财团、大公司纷纷向学校捐资设立基金或奖学金，许多国际著名的跨国企业成为学校的赞助团体。目前，社会力量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奖教金等20余项，院系级基金则更多。学校与美、英、法、德、日、俄、意、澳等55个国家和地区的280余所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交流关系，不断开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面向世界办学的特色更加鲜明。

面对新时期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学校倡导追求卓越、创造精品的理念，坚持办精品大学、控制办学规模，办特色大学，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现代化发展之路，加强国际化建设，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将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作为长期愿景和历史使命。

•以上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



# COLLEGE

学院  
简介

# INTRODUCTION



# SCHOOL OF INSURANCE AND ECONOMICS

## 保险学院

### 咨询电话

010-6449 4275 / 5040 /  
5044 / 5043

### 学院地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 8 层

### 学院网址

<http://insurance.uibe.edu.cn>



黄薇 / 院长

爱与责任

### 学院概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由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和原中国金融学院保险系合并形成，自 1951 年起一直从事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是全国高校中最早开设保险学专业课程的院校之一；2016 年精算学作为独立专业获得教育部批准，标志着国内第一个精算学本科专业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设立，2019 年精算学入选首批北京市一流专业。经过不断发展建设，学院已成为我国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社会保障与劳动经济学、健康经济学等理论研究和智库服务的重要机构之一。

由中国科教评价网（www.nseac.com）公布的 2020 中国大学分专业竞争力排行榜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专业位列全国第一（5★+）。2016 年以来，在高校研究生教育分学科（专硕）排行榜中，我校保险硕士（专硕）多次获得全国第一。

保险学院持续致力于以一流的学科建设、一流的师资队伍、一流的人才培养，全力培养以国际化为特色的，能够胜任风险管理与保险、精算与统计、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专业人才。



扫一扫关注  
贸大保险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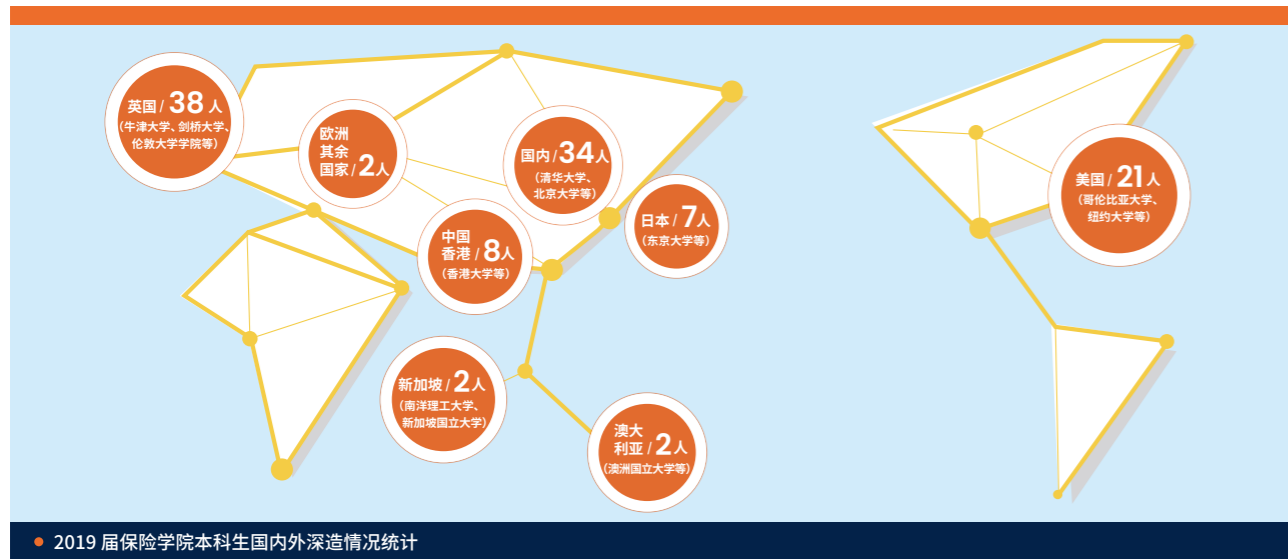
SOA官方帐号 2019-06-27



北美精算师协会

2019年6月，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功申请加入北美精算师协会（SOA）的UCAP（Universities & Colleges with Actuarial Programs）高校计划。

- 2019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功加入北美精算师协会（SOA）的 UCAP 高校计划



## 培养特色

保险学院加强专业化课程建设，国际化特色显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成功加入北美精算师协会（SOA）的UCAP 高校计划，获得北美精算师协会 SOA 考试 VEE 课程的认证，引进 LOMA、CPCU、理财规划师等资格证书考试；开设专业课程的双语教学、精品教学、实验教学，使用经典原版教材，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和能力，促进课程与教材的先进性、前瞻性和国际化发展。学院先后与英国肯特大学展开精算专业本科“2+2”国际合作项目；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展开精算专业本科“2+2”、保险学院本科“4+1”、硕士“1+1”等多层次培养项目；与美国天普大学展开“3+2”本硕连读双学位（DBMD）联合培养项目，使本院毕业学生有机会同时获得中外双学位证书。本科实验班试行人才培养“导师制”，加强对学生学术活动的指导，推行主辅修和双学士学位制度，使得学院学生在科研立项、论文发表上成绩显著提高。学生多次在美国数学建模大赛、“慕尼黑再保险杯”精算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内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师资力量

保险学院注重师资优化和建设，构筑了学术精良、学缘丰富、年富力强的教师队伍。学院目前共有 60 名教职员工，其中专职教师 47 名，聘请了近 100 名社会知名学者、业界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学院着力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同时加强顶尖外聘教授的引进。目前拥有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北京高校青年英才等国家及省部级人才师资。整体师资队伍具有合理的学历结构和专业背景，教师博士化率 96%，有海外背景的教师达 95% 以上，45 岁以下教师占 66%，为保险学院从事前沿科学研究提供新鲜动力。

## 学术研究

自建院以来，学院教师已发表学术论文 1026 篇，其中 CSSCI 收录 296 篇，国内 A 类权威期刊 23 篇，SSCI（SCI）期刊 73 篇，出版专著 28 部，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广泛的影响力。学术论文先后发表于《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经济研究》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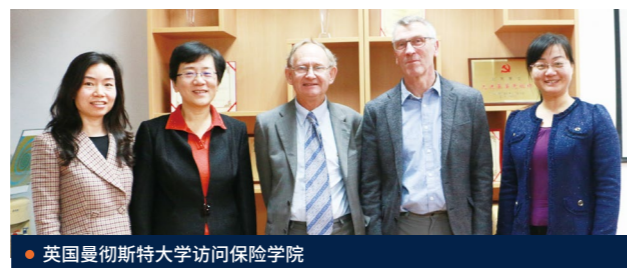
内外权威期刊。保险学院先后承担 30 项国家级课题，36 项省部级课题，其中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5 项，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先后获得教育部课题 20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16 项。学院曾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多项省部级科研奖项。

## 毕业去向

学院毕业生质量呈现持续上升态势，70% 以上的本科毕业生继续在国内外名校读研（其中近 20% 在国内、近 50% 赴海外高校）。2019 届本科毕业深造率为 70.25%，高出学校平均水平约 3 个百分点，出国深造率为 50.63%，居全校第二；2018 届本科毕业生出国深造率为 51.03%，居全校第一。2019 年出国深造的学生中，录取学校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中为前 50 名的占 48%，其中包括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帝国理工学院、曼彻斯特大学、爱丁堡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等世界知名学府；就业的学生中，在金融行业就业超过 2/3，包括：四大国有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新华人寿、太平洋保险等知名保险公司，体现出人才培养方向与就业去向的高度契合。

## 杰出校友

左卫东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洪涛 - 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秘书长  
刘媛媛 - 第二季“超级演说家”全国总冠军



## 招生专业

• 保险学 • 精算学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招生专业介绍

**保险学专业「学制四年 经济学学士」** - 本专业历史悠久、特色鲜明，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经济学基础，熟悉个人、企业和社会的风险管理理论，精通保险与金融领域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技能，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满足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风险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相关事业单位的用人需要。主要课程：风险管理学、保险学、财产与责任保险、人寿与健康保险、货币金融学、企业风险管理、员工福利计划、企业年金、海上保险、再保险、保险精算学、保险法、资产配置、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等。

**精算学专业「学制四年 理学学士」** - 本专业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精算学本科专业，旨在积极适应市场的紧迫需求，培养具备扎实的精算与风险管理技能、国际化学术视野和敏锐创新意识的高端精算与风险管理人才。学院长期以来与英国肯特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包括本科“2+2”、本硕“4+1”、“3+2”等在内的多种合作培养模式。主要课程：利息理论、金融数学、随机数学方法、寿险精算、非寿险精算、生存模型、保险理财规划、保险投资学等。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制四年 管理学学士」** -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管理学基础、经济学基础和外语基础，掌握社会保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配置管理（年金规划管理、社会保障基金运作管理）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经济学、



管理学、金融学理论与实践知识的专业人才。主要课程：社会保障学原理、员工福利计划、企业年金理论与实务、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国际比较、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险精算学等。

## 非高考招生实验班介绍

**精算与风险管理实验班「学制四年 理学学士」** - 实验班培养理念及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1. 复合型知识体系：在教学内容上注重培养学生应用与研究的综合能力、创新的思维意识和研究素质；2. 本硕连读、硕博连读；3. 本科导师制；4. 核心专业课程采用全英语或双语教学；5. 国际合作培养：借助学院与英国肯特大学、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相关专业的良好合作渠道，优先选拔本实验班学生参与本科“2+2”、硕士“1+1”以及本硕“3+2”等联合培养项目，鼓励学生参与短期互换国际交流，培养其国际化、前瞻性专业视角；6. 对标北美精算师免试认证课程，为学生提供相关课程的免考资格。实验班规模为 30 人，采取自愿申报方式，在新生入学后面向全院所有专业本科生统一进行考试选拔，按照报名学生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 国际交流

保险学院与国外大学开展了广泛的学生联合培养工作。先后与英国肯特大学建立“2+2”精算专业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与曼彻斯特大学建立多层次的合作培养项目，与美国圣约翰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等签署联合培养专业学生的协议。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商学院、英国提塞德大学商学院、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等多所国外著名高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在学生交流、互换等方面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为学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 ADMISSIONS

# DATA

招生  
数据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招生章程（2020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0 年 5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保证招生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和商务部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注册及办学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学校代码为 10036。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简称 UIBE）。

第三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建于 1951 年。1953 年至 1999 年，由原外经贸部管辖。2000 年 6 月，原中国金融学院与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并成立新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划归教育部主管。

第四条 学校凭借鲜明的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培养包括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人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实行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决策、招生就业处具体执行的三级管理模式，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向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和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并执行相关决议。  
2. 收集、统计本科生招生重要事项决策所需信息，拟出本科生招生各项工作方案。  
3.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4. 全面、客观地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介绍学校情况和招生政策；建立定期向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通报招生信息的反馈机制；做好信息及时发布、公开公示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5. 组织实施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学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组织协调对已录取新生入学复查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数量、生源质量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学校生源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就业情况，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学校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考部门监督、招生就业处落实”的工作原则，在教育部领导下，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录取。

第九条 经教育部审核，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少量计划，用于均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质量。预留计划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1%。预留计划使用时，坚持质量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投放到国家政策要求及优质生源集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 第四章 招生类型及录取规则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4 号）》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类型包括普通本科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特殊类型招生包括：外语类保送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国家专项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民考汉）、港澳台联考、香港文凭考招生、澳门保送生、台湾免试生。

第十二条 学校除英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阿拉伯语、俄语、葡萄牙语、朝鲜（韩）语、希腊语、波斯语、越南语语言类专业限招英语考生外，其他所有专业不限外语应试语种。学校不单独为高中阶段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开设英语课程，要求该类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校规定的英语学分，并达到学校在其他方面的英语学习和技能要求。

第十三条 投档录取时，学校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全国性政策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第十四条 确定录取专业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原则，由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至专业，不设专业志愿级差（浙江、内蒙古等对高考录取有特殊规定的省市除外）。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依次进行录取。如考生投档成绩达到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符合录取条件，但未达到所填报专业的录取分数，凡服从调剂者将被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在非平行投档省份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在平行志愿投档省份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征集志愿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剩余计划将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往届生录取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录取相关规定  
1. 内蒙古自治区按照“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即投档考生按计划数 1：1 的数额内，按专业志愿顺序依高考总分排序录取，如有退档则顺延录取。  
2. 江苏省普通类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选测为 AB+、必测为 4C、技术科目为合格，对进档考生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方式，结合考生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所录专业。等级顺序依次为 A+A+、A+A、AA、A+B+、AB+。已被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艺术团、高校专项计划考生须达到同样等级，方能享受学校相应优惠政策；高水平运动队选测科目等级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进行。  
3. 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须满足学校 2020 年相应专业对选考科目范围的要求。

第十八条 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等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学校当年的招生简章执行。外语类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转专业政策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录取时考生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学校将根据不

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 2020 年学费为外国语言类专业本科生 6000 元/生·学年，其它专业本科生 5000 元/生·学年。学校根据住宿条件收取不同标准住宿费，男生宿舍住宿费 750 元/生·学年，女生宿舍住宿费 900 元/生·学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有综合奖学金以及各类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最高可达 45%，奖学金额度最高可达 20000 元/生·年；同时学校还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了减免学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措施，其中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 8000 元/生·年。除此之外，学校还联系社会各界人士在校内设立各种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学院和专业介绍、招生来源计划等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报考指南》。

第二十四条  
学校网址：<http://www.uibe.edu.cn>  
招生就业处网址：<http://aeo.uibe.edu.cn>  
信息公开网址：<http://xxgk.uibe.edu.cn>  
微信公众平台：GoToUIBE  
电子信箱：[zhaosheng@uibe.edu.cn](mailto:zhaosheng@uibe.edu.cn)  
申诉邮箱：[jc@uibe.edu.cn](mailto:jc@uibe.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492178  
纪检监察电话：(010)64492163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通过学校招生就业处网站、本科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0 年本科生招生工作。如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2019 录取分数一览表 (本一批)

地区	科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北京	文史	651	641	637	480	157	665	659	655	576	79	648	641	635	555	80
	理工	669	659	656	423	233	673	663	659	532	127	660	648	642	537	105
天津	文史	633	620	615	428	187	654	643	635	436	199	637	628	618	531	87
	理工	683	675	671	400	271	686	670	666	407	259	663	657	652	521	131
河北	文史	663	651	648	549	99	682	670	664	559	105	651	641	635	517	118
	理工	671	657	645	502	143	690	676	671	511	160	669	649	637	485	152
山西	文史	614	606	600	542	58	629	619	613	546	67	604	594	589	518	71
	理工	640	617	574	507	67	650	641	635	516	119	622	602	596	481	115
内蒙古	文史	638	631	609	522	87	623	617	610	501	109	607	596	579	472	107
	理工	649	642	638	477	161	662	655	639	478	161	659	639	609	466	143
辽宁	文史	648	643	639	482	157	635	628	623	461	162	622	612	606	532	74
	理工	667	658	655	369	286	672	664	660	368	292	660	652	643	480	163
吉林	文史	627	619	614	544	70	626	620	611	542	69	625	607	599	528	71
	理工	659	643	626	530	96	671	660	653	533	120	661	649	642	507	135
黑龙江	文史	628	622	616	500	116	612	605	598	490	108	612	602	579	481	98
	理工	668	657	650	477	173	664	657	653	472	181	658	646	639	455	184
上海	限科目	561	560	559	403	156	561	560	559	401	158	557	555	553	402	151
	不限科目	564	558	556	403	153	562	558	555	401	154	557	553	549	402	147
江苏	文史	391	386	384	339	45	390	384	381	337	44	383	378	376	333	43
	理工	403	395	393	345	48	393	387	385	336	49	392	382	379	331	48
浙江	综合改革	669	663	657	595	62	661	656	651	588	63	657	648	644	577	67
安徽	文史	637	631	627	550	77	645	641	638	550	88	626	620	615	515	100
	理工	649	636	630	496	134	654	648	643	505	138	632	624	619	487	132
福建	文史	634	620	613	550	63	644	635	630	551	79	600	587	575	489	86
	理工	636	624	615	493	122	652	638	633	490	143	603	593	585	441	144
江西	文史	626	620	617	558	59	646	636	632	568	64	627	617	611	533	78
	理工	649	640	634	522	112	656	650	646	527	119	636	625	617	503	114
山东	文史	634	627	621	503	118	650	645	642	505	137	633	623	617	483	134
	理工	662	650	642	443	199	669	663	659	435	224	662	656	652	433	219

地区	科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平均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河南	文史	633	617	591	536	55	653	647	643	547	96	623	617	612	516	96
	理工	654	600	527	502	25	662	653	648	499	149	639	631	625	484	141
湖北	文史	636	631	630	542	88	657	653	652	561	91	634	628	621	528	93
	理工	654	646	635	505	130	665	659	655	512	143	643	634	628	484	144
湖南	文史	641	632	629	553	76	661	653	650	569	81	647	638	632	548	84
	理工	651	637	632	500	132	663	659	656	513	143	641	633	629	505	124
广东	文史	627	616	606	455	151	637	623	616	443	173	622	604	589	520	69
	理工	642	622	606	390	216	645	633	624	376	248	625	607	595	485	110
广西	文史	628	618	610	521	89	641	629	624	547	77	634	623	616	535	81
	理工	669	655	646	509	137	659	650	645	513	132	622	609	597	473	124
海南	文史	819	801	783	593	190	833	817	805	579	226	830	819	810	578	232
	理工	805	794	781	539	242	820	799	788	539	249	807	795	784	539	245
重庆	文史	639	629	625	545	80	615	608	602	524	78	630	622	616	525	91
	理工	664	652	642	525	117	670	661	656	524	132	654	645	639	492	147
四川	文史	642	631	625	540	85	631	624	618	553	65	635	624	614	537	77
	理工	688	678	674	547	127	670	665	663	546	117	666	654	647	511	136
贵州	文史	652	644	641	542	99	674	668	665	575	90	649	641	630	545	85
	理工	643	623	594	470	124	658	649	640	484	156	643	629	621	456	165
云南	文史	654	645	640	560	80	659	652	647	575	72	649	640	630	555	75
	理工	682	665	658	535	123	669	660	655	530	125	643	629	621	500	121
陕西	文史	649	645	642	518	124	644	639	635	518	117	645	626	618	509	109
	理工	672	664	661	468	193	676	665	662	474	188	668	658	653	449	204
甘肃	文史	627	616	610	519	91	604	594	589	502	87	606	597	588	505	83
	理工	631	615	610	470	140	637	629	623	483	140	615	603	597	460	137
青海	文史	615	597	587	488	99	583	574	564	475	89	578	542	478	463	15
	理工	621	594	565	407	158	603	592	584	403	181	593	565	498	391	107
宁夏	文史	635	628	622	538	84	628	619	612	528	84	623	609	601	519	82
	理工	626	604	596	457	139	633	617	608	463	145	618	602	585	439	146
新疆	文史	621	612	605	510	95	615	608	603	500	103	611	597	589	486	103
	理工	645	629	620	450	170	658	647	642	467	175	626	617	612	437	175
西藏	文史	379	379	379	420	-41	618	602	595	460	135	563	548	532	441	91
	理工	633	633	633	425	208	614	614	614	445	169	-	-	-	-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2019 录取分数一览表 (提前批)

地区	科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最高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最高分	最低分	重点线	重点线差
北京	文史	640	630	480	150	657	647	576	71	635	629	555	74
	理工	656	649	423	226	657	650	532	118	646	640	537	103
天津	文史	618	603	428	175	633	618	436	182	622	602	531	71
	理工	668	648	400	248	662	653	407	246	647	632	521	111
河北	文史	646	637	549	88	667	664	559	105	-	-	517	-
	理工	655	646	502	144	664	663	511	152	-	-	485	-
山西	文史	602	595	542	53	613	606	546	60	583	577	518	59
	理工	606	601	507	94	632	618	516	102	589	581	481	100
内蒙古	文史	626	622	522	100	-	-	501	-	-	-	472	-
	理工	629	629	477	152	-	-	478	-	-	-	466	-
吉林	文史	617	597	544	53	627	610	542	68	611	597	528	69
	理工	642	626	530	96	652	643	533	110	642	631	507	124
黑龙江	文史	613	606	500	106	600	586	490	96	606	593	481	112
	理工	648	638	477	161	644	633	472	161	645	620	455	165
江苏	文史	385	383	339	44	383	380	337	43	378	375	333	42
	理工	392	391	345	46	384	381	336	45	381	379	331	48
浙江	综合改革	663	654	595	59	654	646	588	58	646	635	577	58
山东	文史	626	617	503	114	-	-	505	-	-	-	483	-
	理工	650	635	443	192	-	-	435	-	-	-	433	-
河南	文史	619	612	536	76	639	634	547	87	613	609	516	93
	理工	646	628	502	126	642	630	499	131	619	610	484	126
湖北	文史	626	614	542	72	644	638	561	77	628	610	528	82
	理工	641	624	505	119	650	641	512	129	630	601	484	117
湖南	文史	629	626	553	73	649	646	569	77	632	624	548	76
	理工	624	623	500	123	652	648	513	135	636	636	505	131
广东	文史	618	608	455	153	619	615	443	172	606	596	520	76
	理工	619	612	390	222	622	619	376	243	604	604	485	119
广西	文史	620	612	521	91	623	617	547	70	630	602	535	67
	理工	642	642	509	133	620	619	513	106	559	545	473	72
宁夏	文史	635	622	538	84	628	612	528	84	623	601	519	82
	理工	626	596	457	139	633	608	463	145	622	585	439	146

